

# 促进农民持续较快增收路径思考

王洪波 谢正飞 曹刚/江苏省连云港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

促进农民增收是“三农”工作的中心任务，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。江苏省启动实施的乡村振兴十项重点工程中，“农民收入新增万元工程”要求用五年时间让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新增1万元。面对新形势新任务，江苏省连云港市农民增收如何实现“高质发展、后发先至”，需要认真分析与思考。

## 连云港农民收入总体情况

增速较快但总量偏小。全市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5年的12778元增长到2017年的15273元，年均增长9.3%，高于同期全市GDP增幅约2个百分点。其中，2017年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.6%，增幅全省第一，高出全省0.8个百分点，但绝对值排在全省第十二位，仅相当于省平均水平的79.7%。今年上半年，全市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610元，同比增长9.2%，增幅全省第四，高出全省0.3个百分点，继续保持较快增长。

工资性收入占比过半。得益于工业立市、产业强市战略的深入实施，全市农民就地就近转移就业效果初显，农民工资性收入占比持续提升，今年上半年农民人均工资性、经营性、财产性和转移性收入分别是4493元、2592元、40元、1485元，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52.2%、30.1%、0.5%和17.3%。

城乡收入差距缩小。延续“十二五”农民收入增幅高于城镇居民的好势头，2016、2017年全市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分别比城镇居民高出0.7、0.8个百分点，城乡居民收入比由“十二五”末的2.01:1降到去年底的1.98:1，优于同期全省(2.27:1)、全国(2.71:1)水平。今年上半年，城乡居民收入增幅差距扩大到1个百分点，收入比降到1.93:1，优于同期全省(2.19:1)、全国(2.77:1)水平。

低收入农户数量较多。到2017年底，全市农村年收入在6000元以下的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还有14.96万人，占全市乡村人口的4%，省定经济薄弱村还有61个。在尚未脱贫的农村低收入人口中，因病因残致贫占7成左右，50岁以上占半数以上，文盲和小学文化占66%。

## 农民增收存在的主要矛盾

后发先至的追赶压力较重。2017年连云港市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与宿迁同为9.6%，并列全省第一，但从绝对值的角度看，与全省平均水平的差距有扩大趋势。2015年连云港市比省平均少3479元，相当于省平均水平的78.6%，去年这两个指标分别为3885元、79.7%。

农业结构调整力度有待加强。稻麦两季的传统生产方式仍占主流，农业靠天吃饭的思维根深蒂固，制约了农业增效空间。近些年，虽然各县区培育了一批特色农业产业，但受制于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不足等因素，这些产业规模不大，辐射带动范围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。

农村改革红利需进一步释放。农民财产性收入占比过低，成为制约全市农民增收的明显短板。去年农民人均财产性收入220元，占可支配收入的1.4%，而苏南地区占比为7%左右，全省平均也在4%左右。农民财产性收入少，一方面是由于村级集体经济积累较少；另一方面，农户手中的土地、房屋等资源，受多种因素影响，存在抵押难等问题，并且很少通过入股经营等方式

获得资产收益。



## 促进农民增收的政策建议

聚焦非农产业促增收。从连云港市与苏北其他城市农民收入内部构成的比较情况看，工资性收入不高是产生差距的主要原因。因此，必须深入实施工业立市、产业强市战略，一方面围绕石化、医药等支柱产业，进一步延伸下游产业链，不断壮大规模以上和中小企业群体，增加用工需求；另一方面，鼓励和支持镇村重点发展用工多、技能门槛不高的劳动密集型产业，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提供更多机会。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，推动小城镇特别是中心镇特色产业发展，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，拉动各类社会需求，创造更多就业岗位。

重抓农业园区促增收。牢固树立“农业大有作为”的信心，按照资金集中、项目集聚、土地集约的要求，加快建设一批主导产业鲜明、科技装备先进、带动作用明显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。大力培育家庭农场、合作社、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坚持数量和质量并重，强化规范管理、政策扶持和跟踪服务，特别是要深入实施农业龙头企业数量三年倍增计划。着力打造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，利用省农洽会永久承办权的条件，精心谋划筹备，不断提高连云港精品农产品的市场知名度。

深化农村改革促增收。重点深化农村土地、产权、金融改革，把农民手中沉睡的土地、房屋等资源，变成可以带来出租、分红等收入的资产。加快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，并积极争取开展农村宅基地依法有偿退出和有偿使用改革试点，为资源变资产创造条件、探索经验。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，有序推进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改革，支持东海县抓好国家级改革试点，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。进一步加大政策创新力度，扎实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，探索风险防控、资产处置等难题的破解办法。

加快脱贫攻坚促增收。突出重点片区，以石梁河、沂河淌两大片区为重点，以省市县重点项目为抓手，加快完善农村道路、水利等基础设施，大力实施就业扶贫、特色种养殖、光伏扶贫等帮扶措施，拓宽贫困农户和经济薄弱村的增收渠道。突出健康扶贫，积极落实结对帮扶、医疗救助等帮扶政策，组织实施好“扶贫大病特惠保险”等惠民措施，提高贫困农户参与度，减少因病因残致贫返贫现象。突出阳光帮扶，开展扶贫领域作风整治和腐败专项治理活动，加大“三保障”兜底政策排查，做到一户不落扶贫政策应享尽享。

整合资金项目促增收。建议县区作为项目资金的承载主体，条块结合抓整合，根据自身实际，明确若干个重点区域或重大

---

载体，持之以恒连抓3~5年，探索资源整合路径。扎实开展省在灌云、灌南实施的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试点，加强性质相同、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统筹使用。以机构改革为契机，整合农经、农业、农开等部门职能，进一步理顺条线职责。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，引导农业龙头企业通过股份合作、订单生产等联结形式，与普通农户、家庭农场、合作社等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，放大带民增收效应。